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15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金乡县大蒜及蒜制品仓单质押类业务 担保服务方案》的通知

济宁管理中心：

《金乡县大蒜及蒜制品仓单质押类业务担保服务方案》已经2021年3月18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金乡县大蒜及蒜制品仓单质押类业务 担保服务方案

一、业务简介

金乡县是全国著名的大蒜之乡，享有“世界大蒜看中国、中国大蒜看金乡”的美誉。金乡常年种植大蒜 70 万亩，带动周边种植 200 余万亩，拥有大蒜储存加工企业 800 余家，大蒜冷藏加工能力超过 300 万吨，产品出口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70% 以上，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大蒜种植培育、储藏加工、贸易流通、信息发布和价格形成五大中心。

自 2010 年开始，金乡当地金融机构开始探索大蒜、蒜片仓单质押类贷款，由济宁银行发放第一笔大蒜仓单质押类贷款，之后农行、农商行、莱商银行、日照银行、恒丰银行、蓝海村镇银行等陆续将该类业务作为自身主营业务。目前金乡及周边地区的大蒜库存量约 300 万吨，蒜片库存约 20 万吨，货值近 200 亿元，整个金乡县仓单质押类贷款余额近 30 亿元，另外民间借贷和小贷公司、资本管理公司的融资保守估计也在 50 亿元以上。该类业务客户需求旺盛、风控机制健全、操作流程完善、市场前景广阔，虽近年来大蒜、蒜片价格波动较大，经历多次高峰、低谷，但仓单质押业务经过 10 年的探索，已形成非常完善的合作模式，主要是货押+库方担保+三方监管的形式，即使大蒜、蒜片价格出

现较大幅度下跌，也有多种处置方式化解风险（如设置预警处置线、银行库方监管三方配合快速处置、库方承接、大蒜制作成蒜片、蒜片加工成蒜粒蒜粉、时间换空间等）。该业务自 2010 年以来，累计发放超过 200 亿元，虽有个别业务出现风险，但均在短时间内化解，暂时尚未形成一笔不良贷款。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印发了《金乡县大蒜及蒜制品优势产业集群操作方案》（鲁农担批〔2019〕18 号），总体来看运行情况良好，已累计为超过 200 名客户提供信贷担保，担保金额超过 2 亿元，其中大蒜、蒜片仓单质押类业务自 2019 年 11 月份发放首笔贷款后，累计担保 20 笔，金额 5000 余万元，但与实际需求相比，仍具有较大的差距，为满足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特制定此方案。

二、授信要素

“仓单质押类业务”，专指提供大蒜、蒜片等足值货物仓单质押反担保的客户（质押率 $\leq 50\%$ ）。未提供大蒜、蒜片等足值货物仓单质押反担保或质押物不足值的客户仍按照《金乡县大蒜及蒜制品优势产业集群操作方案》（鲁农担批〔2019〕18 号）中测算方法进行测算。

（一）综合授信额度

单户额度除有特殊约定的外，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含）。

质押权人为合作银行，最高测算额度为质押货物市场价值（以银行认定价值为准） $\times 50\%$ 。

（二）授信期限

采用循环方式办理，授信有效期三年，随借随还，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贷款用途

贷款仅限用于大蒜储存、购销，蒜制品生产、加工、出口，购买农资、收购辣椒等农产品、扩建厂房、新增设备、支付库存费等符合双控标准、用途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四）担保费率

担保费=担保金额×年担保费率/12×担保月数。疫情期间，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0.75%/年收取。疫情结束后，按照山东农担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反担保方式

按照《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设置反担保措施。

鉴于该业务已提供仓单质押，除配偶、成年子女夫妻双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外，不再对家庭名下其他资产（动产、不动产）提供反担保做硬性要求，但需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

1. 存货质押。融资方库存的货物质押给合作银行，并与质押权人签订货物的委托处置合同，达到平仓条件时无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即可进行强制平仓。

2. 仓储方及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提供保证反担保。为最大限

度保证库存大蒜、蒜片的品质和安全，仓储方及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要就每一笔融资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保证函》。

3. 合作银行将第三方监管公司准入标准及监管协议报公司备案，第三方监管公司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准入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制度要求。
2. 具有真实经营背景，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3. 生产经营正常，收入来源稳定，具备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4. 信用状况良好，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1）申请贷款时不存在逾期贷款和逾期信用卡透支；

（2）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90 天（含）以上或累计 6 次以上逾期记录；

（3）不存在资产处置、保证人代偿或呆账情况，不存在欠税记录、强制执行记录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

（4）对外担保的贷款五级分类不存在“正常”、“关注”以外的状态；

（5）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5. 经营主业为大蒜的储存、购销，大蒜制品的生产、加工、出口，符合用地及环保条件。

6. 合作银行要求的其他准入条件。

三、业务流程

按照低风险业务审批流程受理。为提高审查审批效率，按照银担互信原则，原则上采信银行出具的调查报告和质押物评估报告。

四、主要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

（一）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大蒜市场行情受国内外种植面积、总产量和一定的人为炒作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 政策风险

大蒜加工会产生部分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噪音污染，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部分小微企业没有环评手续，经营风险持续存在。

3. 道德风险

客户可能存在通过虚报货物数量、销售数据、以次充好、偷梁换柱等方式，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主要是当前客户无征信信息数据或征信信息数据不完整，资信难以把握，或部分客户信用观念淡薄导致的信用风险。

（二）风险缓释措施

1. 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银行、监管公司联系，设定区域阶段性担保总量，一期不超过15亿元；随时关注市场行情，达到补仓或者平仓条件时，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2. 管理中心、办事处认真研究环保政策，加强对合作银行培训力度，涉及蒜制品加工的企业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取得环保审批证明。

3. 管理中心需对申请主体经营情况及诚信情况进行调查，通过面谈、实地调查，必要时采取访谈周边客户等方式，对申请主体信用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日常行为进行调查确认。客户贷款到期前处置质押仓单对应的货物时，必须提前征得管理中心、监管方和仓储方的书面同意，归还相应比例的贷款后方可处置货物。

4. 管理中心业务经理会同合作银行不定期前往监管公司了解仓单货物管理情况，或要求监管公司报告仓单货物及经营主体监管情况，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社会效益

金乡因蒜而名、因农而兴，享有“世界大蒜看中国、中国大蒜看金乡”的美誉。金乡大蒜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欧盟地理标志认证等荣誉称号，连续七年荣获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品牌价值超过200亿元，有力带动了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引领了全国大蒜产业的发展潮流，为全国乃至世界大蒜产业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金乡县始终把大蒜产业作为富民强县的主导产业，坚持“绿色、生态、有机、安全”的理念，形成了集科技研发、保鲜贮藏、精深加工、贸易流通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六、适用范围

该方案适用于济宁市金乡县、鱼台县，菏泽市成武县开展的仓单质押业务，上述3个县和大蒜相关的种植、购销、加工等业务及其他地区大蒜业务，按照公司统一印发的方案执行。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办事处，有关金融机构。
